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夢珊

電話：02-7736-5600

Email：ms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60033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

主旨：轉知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第2期「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自106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惠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有志表演之團體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06年3月8日台博教字第1060002425號函辦理。
-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推動藝術發展，鼓勵表演藝術愛好者及青年學生團體利用該院場地舉辦表演藝術活動，以提昇國內表演藝術品質及民眾藝術素養，特訂定「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並定期辦理旨揭活動。
- 三、旨揭活動之表演時間及表演內容等，詳見附件原函。
- 四、有關旨揭活動申請方式、表演場地與設備、常見問答等相關說明請參閱本院官網（http://theme.npm.edu.tw/events/98events/saturdaynight_9807/）。
- 五、若有相關疑義請洽國立故宮博物院孫牧塵先生（電話：02-2881-2021#2800；電子信箱：muchen@npm.gov.tw）

總收文 106/03/1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部屬各社教機構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電子公文
106/03/13
09:39:49

機關影像檔公文

國立故宮博物院 函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221號
承辦人：孫牧塵
電話：02-2881-2021#2800
傳真：02-2281-4138
電子信箱：muchen@npm.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台博教字第1060002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為辦理本（106）年第2期「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自本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學校或所輔導之團體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為推動藝術發展，鼓勵表演藝術愛好者及青年學生團體利用本院場地舉辦表演藝術活動，以提昇國內表演藝術品質及民眾藝術素養，特訂定「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並定期辦理旨揭活動。
- 二、旨揭活動表演期間為本年7月至12月，表演時間自每週六下午6時開始，約1小時至1小時30分，演出地點以本院正館地下一樓大廳為主。表演內容包括音樂、舞蹈、戲劇、民俗技藝、相聲或其他表演藝術等，歡迎具有公開表演藝術活動經驗之個人、人民團體、公司、基金會或學校立案之學生團體踴躍報名申請。
- 三、有關旨揭活動申請方式、表演場地與設備、常見問答等相關說明請參閱本院官網（http://theme.npm.edu.tw/events/98events/saturdaynight_9807/）。待填妥申請表格

後，連同得獎證明、表演影音資料與其他相關資料等，製成紙本與電子檔光碟，於本年3月31日前（郵戳為憑）寄至：11143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221號，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收，信封上並請註明「申請106年第2期故宮週末夜活動」，俾利審查作業。

正本：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教育部、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本院教育展資處

